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
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本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 2009 年 1
月 23 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
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按照 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
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0.162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
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
请。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 A 股股票（“沪
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
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有关规定，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
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162 元。
（4）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
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按税法规定自行申报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18 元。

五、 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事项如有疑问可向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4-22817166

特此公告。
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9 日